

坪山区震雄工业园 B 园区翻新工程“3·22” 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坪山区“3·22”事故调查组

2023 年 5 月 15 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1

 （一）工程基本情况 1

 （二）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

 （三）监管职责分工及落实情况 2

二、事故经过、应急处置情况 3

 （一）事发经过 3

 （二）现场处置情况 4

三、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情况 4

 （一）事故伤亡情况。 4

 （二）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4

四、现场勘查及技术分析 4

 （一）现场勘查情况 5

 （二）其他调查情况 7

 （三）司法鉴定情况 8

 （四）事故主要原因分析 8

五、事故原因及事故性质 8

 （一）直接原因 8

 （二）间接原因 9

 （三）事故性质 9

六、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9

 （一）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9

 （二）对事故有关个人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0

 （三）监管单位责任处理建议 11

七、事故主要教训和防范措施 11

 （一）事故主要教训 11

 （二）防范措施建议 11

2023年3月22日9时30分许，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震雄工业园B区翻新工程项目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第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经区政府批准，坪山区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坑梓街道办事处、区群团工作部（区总工会）以及坪山公安分局为成员单位的“3·22”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监委、区检察院相关负责同志参加。

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阅资料、问询谈话、调查取证、技术鉴定和专家论证等方式，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提出了防范措施工作建议。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震雄工业园B园区翻新工程，2023年2月3日取得坪山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开工备案证明书，项目总投资45.2万元人民币，工程时间：2023年2月5日至2023年4月15日。

（二）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建设单位。震雄机械(深圳)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6年4月9日，注册资本1713万美元，法定代表人蒋*苑，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914403006189147525，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坑梓人民西路 177 号震雄工业园，经营范围：生产经营注塑机械、精密模具等。

2.施工单位。深圳市桦林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下称“桦林达公司”)，成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11 日，注册资本 5028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张*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6603009N，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新城路 79 号，经营范围：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为 D244140531，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与震雄机械(深圳)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签订施工合同，合同内容：包括厂房指定位置(约 463 平方米)含部分绿化修复，外墙维修、玻璃清洗等。

(三) 监管职责分工及落实情况

1.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具体协调指导本辖区内住房建设领域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落实工作情况：坪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小散工程备案、现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违法违规行为执法查处等情况进行督查，每月度对小散工程安全监管情况进行通报并指导街道巡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统计归纳，提出下一步改进措施和工作要求。2023 年第一季度，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小散工程开展检查累计出动 408 人次、检查内容 102 项次，发出安全检查督导意见书 102 份，督促整治各类安全隐患 279 项。

调查组认为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依法履行了法定监管执法职责。

2.坑梓街道办事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街道辖区小散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落实街道辖区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纳管和常态化监管工作。

落实工作情况：坑梓街道办事处制定社区小散工程安全生产备案制度，组织网格、社区、物业及街道聘请的第三方技术力量开展日常安全巡查，建立了街道执法和巡查工作机制。坑梓街道城建办按照职责对震雄工业园B园区翻新工程进行了备案，同时委托第三方进行巡查，合同的服务事项规定小散工程在施工阶段要求每天进行现场巡查和签到。但调查发现，该工程备案起至事发时，第三方公司巡查人员仅在2月7日进行了1次检查，检查只注重现场，对施工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情况巡查次数不足，检查不够仔细，对发现的隐患问题未下发整改文书形成闭环。街道城建办对第三方技术服务公司管理存在不足，巡查工作完全依托第三方，主体责任履行不到位。

二、事故经过、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发经过

2023年3月22日9时26分许，桦林达公司员工郑*喜驾驶曲臂式高空作业车在震雄工业园B园区内道路上行驶，准备前往9-B栋厂房对洗手台雨棚进行加固作业，在行驶过程中不慎将站

在道路中间打电话的清洁临聘人员李闰年撞倒，李闰年后经 120 医护人员现场抢救无效死亡。

（二）现场处置情况

接到事故报告后，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坑梓街道办事处和坪山公安分局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处置。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召开事故现场会并对事故展开初步调查，坑梓街道办事处牵头成立善后工作专班，协调赔偿工作事宜。各单位各司其职，密切协作，事态迅速得到控制，未发生次生伤害。

三、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情况

（一）事故伤亡情况

死者：李闰年，男，32 岁，居民身份证号 5002381990*****，重庆巫溪县人，系桦林达公司临时外聘的玻璃清洁人员，与公司有口头用工约定。

（二）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023 年 3 月 30 日，桦林达公司与死者李闰年的家属达成赔偿协议，并取得谅解书，事故善后赔偿工作已妥善处理。事故共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 107 万元（包含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供养直系亲属一次性抚恤金、丧葬补助金、交通费等）。

四、现场勘查及技术分析

2023 年 3 月 24 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受调查组的委托聘请了 3 名专家组成技术分析小组。通过现场勘查、调阅资料、技术鉴

定和专家分析论证,技术分析小组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向事故调查组提交了“3·22”事故技术分析报告,基本情况如下:

(一) 现场勘查情况

经现场勘查,事发位置位于震雄工业园 B 区西侧内部道路上。道路宽度为 12 米,总长约 300 米(图 1)。涉事曲臂式高空作业车制造商为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设备型号为 ZA20JE,出厂编号为 0773700010M00016,生产日期为 2021 年 3 月,整机质量为 9200kg,最大载荷 250kg,最大工作人数 2 人。该车南侧为工作平台,北侧为转台,工作平台至转台上方为臂架(图 2),曲臂式高空作业车北侧轮轴挡板西侧距地面 21 厘米,该车西北侧轮胎宽 31 厘米,顶部距地面 79 厘米,在曲臂式高空作业车西侧有一个电池箱,其底部距地面 31 厘米,设备上有张贴高空作业车操作规程和出厂检测合格证书,检测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2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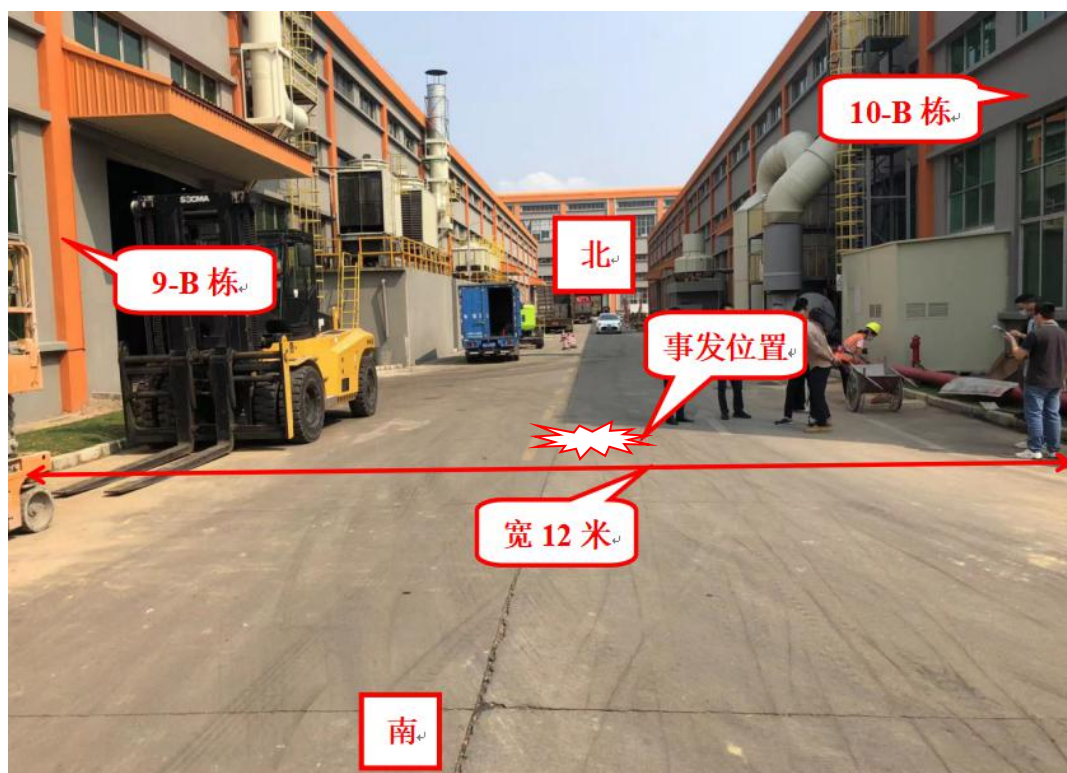


图 1 震雄工业园 B 区事故现场情况



图 2 震雄工业园 B 区事故车辆情况

（二）其他调查情况

1.涉事高空作业车租赁情况。深圳市桦林达装饰设计有限公司（乙方）向深圳惠腾鑫机械租赁有限公司（甲方）租赁高空作业车，双方于2023年3月1日签订设备租赁合同，双方约定租赁高空作业车6台，其中GTJZ10型号2台、ZA20JE型号4台，租期45天。设备使用及交付地点为深圳市坪山区震雄工业园，同时约定设备操作人员由乙方提供，甲方根据指导手册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2.现场视频监控调查情况。事发前，李闰年在震雄工业园B区西侧内部道路上接打电话，郑*喜操作登高作业车由南向北行驶，撞倒视野盲区内的李闰年。



图3 事故车辆现场情况



图 4 事故车辆现场情况

3.天气情况。经查询，事发当天天气多云，对事故发生未造成影响。

（三）司法鉴定情况

2023 年 3 月 27 日，坪山公安分局坑梓派出所委托广东中一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李闰年死亡原因。2023 年 4 月 18 日，广东中一司法鉴定中心出具鉴定意见书（粤中一鉴[2023]病鉴字第 0055 号）。鉴定意见：被鉴定人李闰年系颈、胸及腹部受钝性物体外力作用（如碾压）致脑、肝、肺脏器损伤出血而死亡。

（四）事故主要原因分析

综合分析，事故主要原因是郑*喜未按操作手册的要求开动或操作机器时应注意视线范围和视野盲区，导致盲目操作登高作业车，结果将正在打电话的李闰年碾压致死。

五、事故原因及事故性质

（一）直接原因

郑*喜安全意识淡薄，违章操作，未严格按照操作手册要求盲目操作高空作业车，将李闰年碾压致死。

（二）间接原因

1.深圳市桦林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现场管理混乱，安全培训工作不到位，未对郑*喜、李闰年进行安全教育；也未督促作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2.震雄机械(深圳)有限公司现场协调管理和监督工作不到位，未严格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好现场安全措施工作。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3·22”机械伤害死亡事故为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深圳市桦林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该公司现场管理混乱，未对涉事项目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检查；安全培训工作不到位，未对郑*喜、李闰年进行安全教育；未督促作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最终导致事故发生，该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对事故发生负主要责任，建议由坪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2.震雄机械(深圳)有限公司。该公司虽与桦林达公司签订了施工合同，也安排了人员进行巡查，但现场协调管理和督查工作

不到位，未严格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施工现场安全措施。建议由坑梓街道办事处对震雄机械(深圳)有限公司进行警示约谈和辖区通报，处理情况报区安委办。

(二) 对事故有关个人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李闰年。安全意识淡薄，未尽到注意自身安全责任和有效防范风险，站在作业区域打电话，鉴于其已死亡，免于追究其责任。

2.郑*喜。作为桦林达公司员工和肇事者，自身接受操作培训不足；安全风险意识淡薄，车辆行驶过程中其本人未观察道路周围情况，未及时发现李闰年处在视野盲区；未确定车辆周围安全情况下冒然前行，导致车辆行驶过程中将李闰年碾压致死。其本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有关规定，建议由公安机关对其涉嫌刑事犯罪行为进行立案侦查。

3.黄*晴。作为深圳市桦林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未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对项目安全管理不到位，未检查涉事项目的安全生产状况，未及时发现并制止作业人员的违规作业行为，其本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三）监管单位责任处理建议

坑梓街道办事处城建办。鉴于城建办主体责任履行不到位，巡查工作完全依托第三方技术力量，导致第三方技术力量巡查次数不足，检查不够仔细且检查只注重现场，对第三方技术服务公司管理存在不足，建议坑梓街道党工委责令街道办事处城建办作出书面检查并报区安委办。

七、事故主要教训和防范措施

（一）事故主要教训

该起事故是一起发生在小散工程领域的典型案例。通过调查发现以下问题：**一是**施工方现场安全管理混乱，作业人员违章作业未得到有效制止，临聘人员安全培训教育缺失，安全操作规程落实不到位；**二是**建设方（业主）安全监管工作存在不足，现场管理未尽安全管理职责；**三是**属地街道城建办履行主体责任不到位，巡查和检查工作流于形式，未有效监管第三方技术服务公司检查工作。

（二）防范措施建议

1.严格落实小散工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施工单位要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强化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督促施工安全措施落到实处。

2.严格落实建设单位安全生产首要责任。建设单位（业主）要加强对承包单位、人员资质审查和现场安全管理监督，加强现场交叉作业巡查、设备使用的风险**辨识**，确保各项安全技术措施

齐全、实施落地。

3.强化小散工程全纳管和常态化监管。建议区住房和建设局要加强对属地街道城建办监督指导,加大对小散工程督导督查力度。建议街道办事处举一反三,针对城建办依托第三方技术力量开展巡查工作建立有效监管制度,切实将小散工程监管工作落到实处。

坪山区“3·22”事故调查组

2023年5月15日